

《2014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2014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

B2808

第 1 條

2014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第 67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
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(關於礦場燃爆證書的費用)

(1) 附表 3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710”

代以

“3,120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180”

代以

“2,400”。

《2014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2014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

B2810

第 3 條

(3) 附表 3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20”

代以

“140”。

(4) 附表 3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570”

代以

“2,750”。

(5) 附表 3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120”

代以

“14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4 年 10 月 20 日

《2014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2014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
B281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納場燃爆證書的發出及續期，及在納場燃爆證書上予以註明；及
- (b)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納場燃爆證書，及補發遺失的納場燃爆證書。